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212號

原告 方英哲  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  
羅暉智律師  
湯巧綺律師

被告 李建賢  
訴訟代理人 李振維

被告 洪子媿

0000000000000000  
訴訟代理人 洪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53萬5,695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 
幣3萬6,04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  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 
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  
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  
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 
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  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  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  
請求權，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  
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另土地如無實際交  
易價額者，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為核定訴  
訟標的價額之參考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請求被告李建賢應將其坐落臺南市○  
02 市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建物（門  
03 牌號碼：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0號，稅籍編號：  
04 00000000000號）拆除，並將前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；  
05 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請求被告洪子媿應將其坐落系爭土地上之  
06 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0號，稅  
07 籍編號：00000000000號）拆除，並將前開占用土地騰空返  
08 還原告。經本院電詢原告表示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選擇  
09 合併，請求拆除之全部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約為80.398  
10 平方公尺，同意以此作為裁判費之計算基礎等語，爰依原告  
11 預估上開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按原告起訴時系爭土地  
12 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900元，作為核  
13 定之參考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  
14 核定為352萬9,472元（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4萬3,900元×80.  
15 398平方公尺=352萬9,47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6 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3年7月30日起至  
17 113年10月18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6,223元，及自起訴  
1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 
19 利息，就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其數額已  
20 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就附帶請求起訴後所生之孳息  
21 部分，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其價額。是原  
22 告訴之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6,223元。

23 (三)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，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 
24 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,412元，核屬附帶請求起  
25 訴後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26 (四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3萬5,695元（計算式：  
27 352萬9,472元+6,223元=353萬5,69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  
28 判費3萬6,0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  
29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  
30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  
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 
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